

自上一次報告後的改善措施：

《2003年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- (a) **最低及最高補償款額：**補償條例訂明，申索人可獲的補償款額是按申索人的年齡、每月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計算，條例並對最低及最高款額有所規限。最低補償款額由248,000元調高至341,000元，並將最高補償款額由144萬元增加至201萬6000元；
- (b) **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：**在釐定補償款額時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(管理局)須根據現行補償條例附表4，將申索人的聽力損失程度轉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。等級表中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獲調高，並將百分比的上限維持在60%的水平；
- (c) **付還購買、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：**根據補償條例成功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索人，可獲提供聽力輔助器具，並以付還的方式支付他們購買這方面物品的開支，而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款項的合計總額上限為18,000元。如果該器具為助聽器，申請人必須根據專業人士的建議來購買該助聽器；
- (d) **指定高噪音工作：**為符合根據補償條例申領補償的資格，申索人必須證明曾擔任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一段最低限度的時間。除了25類既有的指定高噪音工作外，當局於補償條例附表3中，加入了四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；
- (e) **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職能：**授權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，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復康服務；以及
- (f) **釐定申索人入息：**在計算補償款額時，在(e)項提述的管理局會

剔除申索人在最後合計 12 個月受僱期內經僱主同意而放取的無薪假期，以釐定申索人的入息。這樣將可以更佳反映申索人的平均入息，並與產假及病假方面的處理方法一致。